

浙江警察学院 2018 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2018 年，我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在毕业生就业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认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全体老师精心组织，齐心协力，应对变化，克服困难，平稳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各项就业工作。

一、2018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和就业率

2018 届毕业生共计 1018 人，均为本科毕业生，其中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 20 人，上海生源毕业生 1 人，浙江省内生源毕业生 997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学校总体就业率为 96.76%。

（二）毕业生结构

1. 专业分布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侦查学（公安情报方向）、治安学、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涉外警

务、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和警务指挥与战术等 10 个专业，具体分布数量和比例详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数量表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人数
1	侦查学	159
2	经济犯罪侦查	81
3	侦查学（公安情报方向）	84
4	治安学	179
5	涉外警务	58
6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9
7	刑事科学技术	132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89
9	交通管理工程	81
10	警务指挥与战术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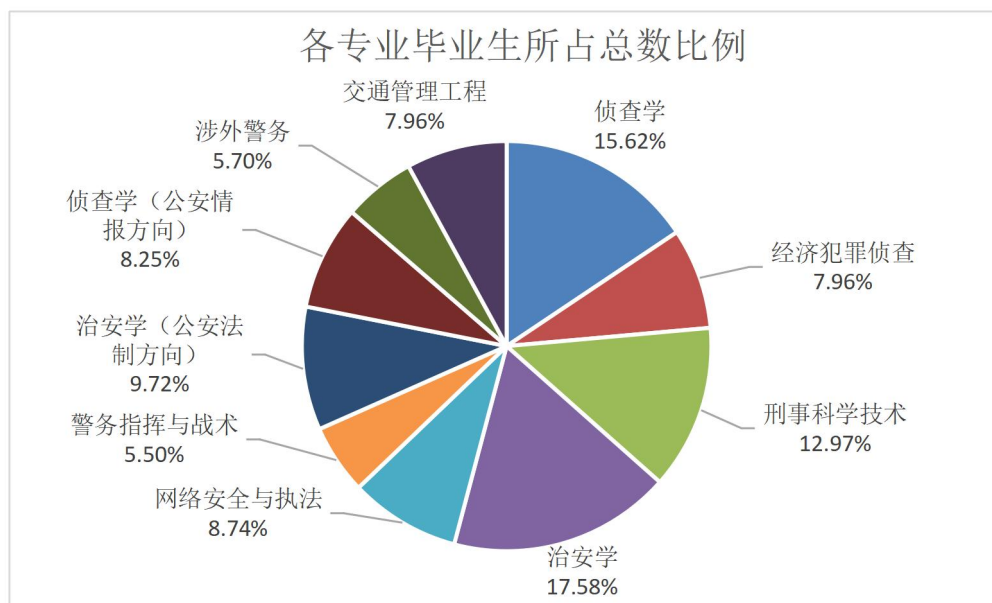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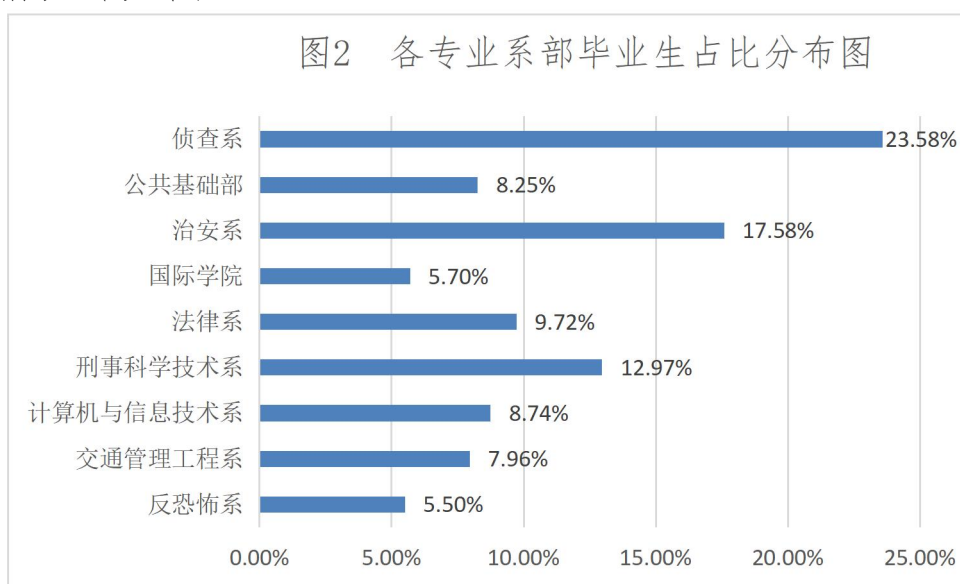


图 1 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比例图

2. 专业系部分布

2018 届毕业生分布在法律系、公共基础部、反恐系、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治安系、刑事科学技术系、侦查系、国际学院（筹）和交通管理工程系等 9 个专业系部，各系部的毕业生分布情况详见图 2。



3. 性别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中，有男生 836 人、女生 182 人，男女生总体比例为 4.59:1。

4. 生源地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中，杭州市生源毕业生 167 人，宁波市生源毕业生 143 人，温州市生源毕业生 109 人，绍兴市生源毕业生 111 人，湖州市生源毕业生 66 人，嘉兴市生源毕业生 77 人，金华市生源毕业生 102 人，衢州市生源毕业生 55 人，台州市生源毕业生 93 人，丽水市生源毕业生 44 人，舟山市生源毕业生 30 人；另有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 20 人，上海生源毕业生 1 人。毕业生生源地地区分布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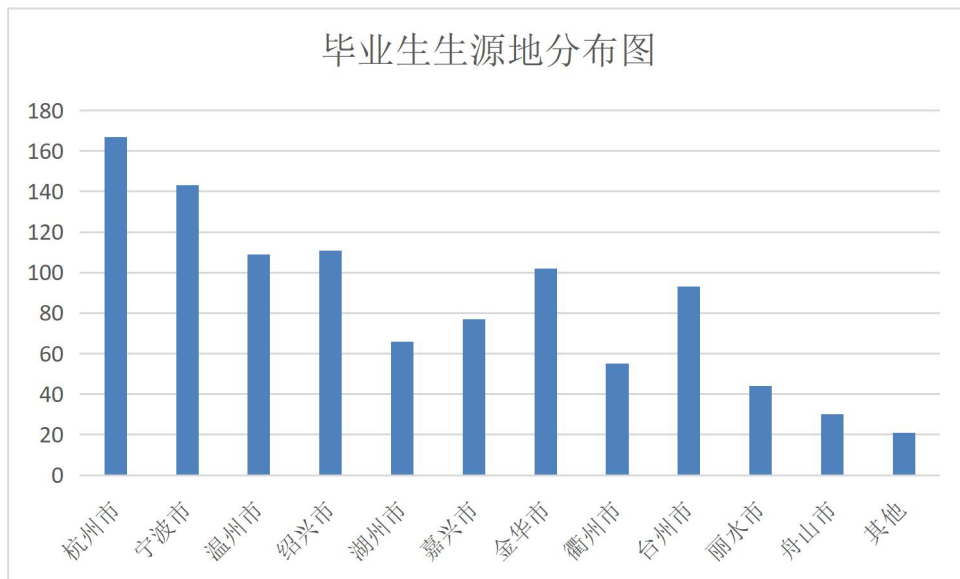


图 3 毕业生生源地地区分布图

（三）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 98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6.76%。其中，有 944 人通过公务员考试，被各级公安机关录用，1 人被国家安全厅录用，4 人被人民法院录用，5 人被海关录用，3 人被边境边防检疫录用，9 人被其他国家机关录用，1 人入伍到省警卫局，16 人签约企业，2 人升学，33 人待就业。毕业生流向分布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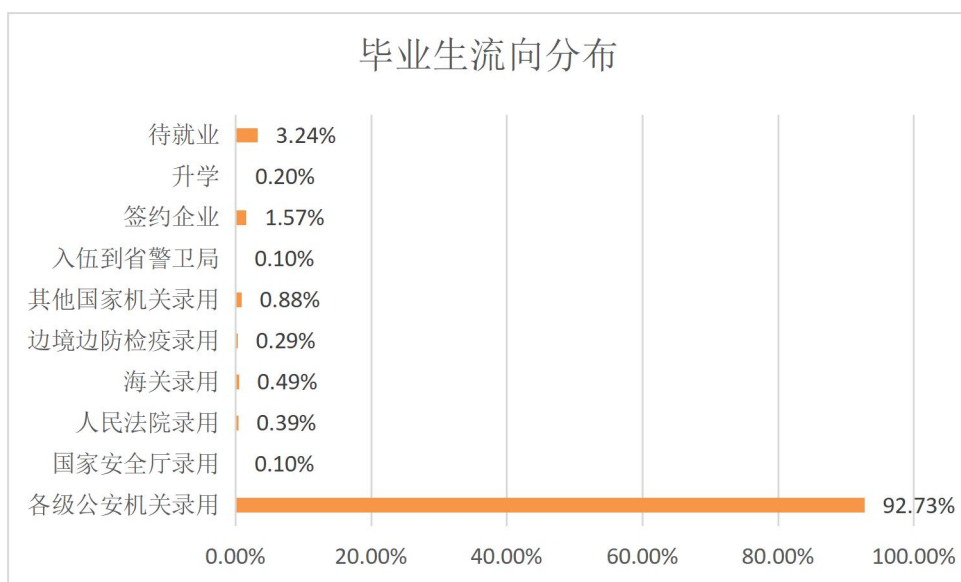


图 4 毕业生流向分布比例图

1. 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流向

省内生源毕业生 997 人，945 人被各级国家机关录用为公务员，其中人民警察录用 936 人。1 人入伍到省警卫局，2 人升学，16 人签约企业。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达 96.69%，公务员录用成为我校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

浙江省生源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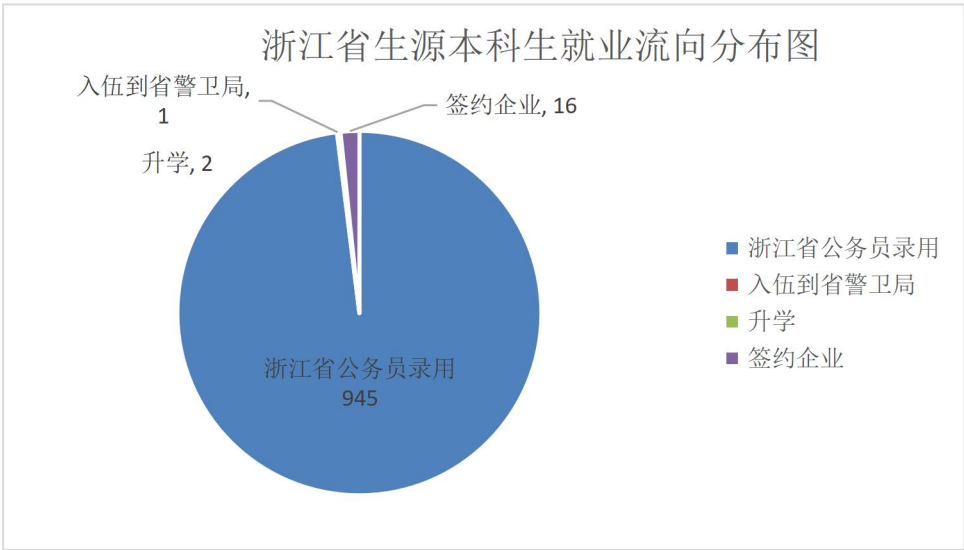


图 5 浙江生源毕业生流向分布图

2. 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就业流向

20 名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被西藏自治区各级公安机关录用。

（四）各专业就业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各专业就业率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各专业依次按照就业率从高到低排序。

表 2 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侦查学	159	159	100%
2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9	99	100%
3	涉外警务	58	58	100%
4	经济犯罪侦查	81	80	98.77%
5	治安学	179	172	96.09%
6	交通管理工程	81	77	95.06%
7	警务指挥与战术	56	53	94.64%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89	84	94.38%
9	侦查学（公安情报方向）	84	79	94.05%
10	刑事科学技术	132	124	93.94%

二、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

2018 届 1018 名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国考、省考，有 944 人被各级公安机关录用，1 人被国家安全厅录用，4 人被人民法院录用，5 人被海关录用，3 人被边境边防检疫录用，9 人被其他国家机关录用，1 人入伍到省警卫局，16 人签约企业，2 人升学，33 人待就业。目前无学生创业，初次就业率为 96.76%。具体情况如下：

20 名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被西藏自治区各级公安机关录用。

1 名上海籍生源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被上海市公安机关录用。

997 名浙江籍毕业生中，945 人被各级国家机关录用为公务员，其中 936 人入警。1 人入伍到省警卫局，2 人升学，16 人签约企业，33 人目前待就业。

三、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自查情况

我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对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多次认真核查，确保就业率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如下：

我校 2018 届 1018 名毕业生中，就业人数为 985 人，其中西藏班毕业生就业 20 人，上海籍毕业生就业 1 人，省内毕业生就业 964 人，就业率为 96.76%。入警 957 人，入伍 1 人，考录其他国家机关 9 人，升学 2 人，签约企业 16 人，入警率 94.01%，33 人待就业。

四、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措施及经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分工

学校历来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直以来在省公安厅、教育厅、人社厅的领导下，依据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广泛收集就业信息，落实学生就业后的动态监测与信息反馈等任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负责制

作在校表现情况和政审考察表以供用人单位参考，根据用人单位不同需求提供良好便捷的服务。学校教务处也不断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二）依据政策，做好就业工作

学校按照“依据政策、公开公正、择优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组织并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浙江警察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和《毕业就业工作廉洁自律规定》，确保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公开公正、廉洁高效。本届毕业生因第一次参加由公安部、人社部等 6 部委组织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统一招录考试，学校吃透政策精神，积极组织辅导，全面提供保障，为最终名列全国公安院校前列打下坚实基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加强就业宣传，利用就业工作网站、QQ 群、微信等网络平台，做好就业政策、公务员考试信息、用人单位信息等宣传，帮助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和提高认识，力争使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实现“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

（三）以生为本，跟进后续服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本着“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后续工作和服务。组织全体毕业生做好毕业季相关教育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亲自给毕业生开展廉政教育和核心价值观教育，办好警院特色的毕业典礼，开展毕业宣誓仪式等特殊毕业环节。有序办理好各项离校手续，欢送毕业生奔赴工作岗位。毕业生就业办公室以高度

负责的态度做好毕业生派遣报到证的打印、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的转递、就业方案上报等，这些工作均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还对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进行了多次认真地核查，确保相关录用材料规范齐全，就业率数据真实可靠不做假。此外，学校还根据教育评估院统一组织，做好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工作，三项调查率均居全省本科院校第一，并取得了积极评价。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 2018 年我校毕业生第一次参加由公安部、人社部等 6 部委组织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统一招录考试，需要不断总结积累经验；二是毕业生创业积极性不高，到目前为止没有毕业生创业。

六、2019 届毕业生工作总体思路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共有 1026 人，各项就业工作将继续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扎实有序开展。

（一）做好联考辅导和组织保障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 号）的精神，继续组织好 2019 届毕业生参加公安部联考和招录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做好毕业生公务员考试的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扎实做好公务员考试考前辅导工作，尤其针对公安部联考工作，要在总结 2018 届毕业生经验基础上，做好针对性培训辅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警察职业道德教育。学校在毕业生离校前进行专门的警察职业道德和岗前教育，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公安工作总要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及时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心学习，愉快毕业，文明离校。

（三）引导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相关毕业生大队应教育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服从组织安排，深入基层，扎根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特别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及时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宣传发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关工作。

浙江警察学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